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請假，莊委員守禮代理）、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蔡代理組長玉敏、廖組長麗卿、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趙課長林琛、張課長富欽、陳專員天威、李課長彩華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2年9月5日至9月7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竣，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曾志湘等3人登記參選。有關渠等之候選人資格審查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112年9月16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有關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案，稍後亦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本會依規定於上揭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即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 四、有關受刑人林○○及康○○為行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及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明本會應於其戶籍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本案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委請莊守禮律師擬具行政訴訟答辯狀及陳述意見狀，並將上開書狀依限函復該法院及原告（聲請人）。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里長缺額補選，9 月 6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9 月 15 日監印選舉票、9 月 16 日投票日督導等相關監察業務，皆已由徐召集人鴻元親至現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另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9 月 7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已敦請徐召集人鴻元執行監察職務、後續 10 月 4 日辦理姓名號次抽籤、傳統政見發表會、10 月 19 日監印選舉票及 10 月 21 日投票日督導等各項監察職務工作，將賡續依時至復興區公所、選票印製之印刷廠等處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將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12 年 10 月 22 日前)，由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2 年 10 月 2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該所領取。

三、本次選舉，業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本市八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原住民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區長缺額補選，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2年9月5日至9月7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曾志湘等3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區長候選人經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依中選會112年7月21日來函略以，監護或輔助宣告先由本會逕向司法院網站查詢，餘由本會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經本會及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1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2年10月4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2年10月4日參加抽籤。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12年10月4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定於112年10月21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10月23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八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係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九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及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5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區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十案：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3 屆區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二、本市復興區區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督導人員，至復興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 1 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本會林晉祿委員擔任督導人員，至復興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 1 人陪同。

陸、臨時動議

案由：擬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辦理。

二、本案講習計畫重點謹摘述如下：

(一) 時間及地點：

1、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

2、由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排定地點。

(二) 課程及資料：

1、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並遴聘具有選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講師。

2、講習手冊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局使用。

(三) 辦理方式：

1、採實體方式辦理。

2、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辦理專職講習為原則，並應納入投開票程序實體演練等教學項目。

三、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依講習計畫內容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依講習計畫內容辦理。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